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加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1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94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0291 元	廖加奈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5373 元	廖加奈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88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40588 元	廖加奈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廖加奈於民國113年07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08月20日止累計268,7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0,291元為
16 本金；7,75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加奈於民國113年08月0
19 1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
20 民國115年08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21 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
01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4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57,562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55,373元為本金；1,796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
07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8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廖加奈於
09 民國113年10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10 3年10月04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1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4
17 5,4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0,588元為本金；4,446元為利
18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